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12 日理學院第 106 次(103 學年度第 4 次)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0 月 26 日理學院第 138 次(110 學年度第 1 次)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評鑑作業，特成立系級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之組成、選聘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召集人：由本系系主任擔任。
 - （二）、委員：本系五大學術領域各推派一名專任教師組成，報請院長核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執行本系系務評鑑業務。
 - （二）、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，負責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、依階段需要討論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，以及撰寫評鑑報告書等事宜。
 - （三）、負責提出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，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並彙整後提送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查確認，並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訪評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且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、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，訪評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、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。
 - （五）、研討本系評鑑結果申復申請事宜。
 - （六）、進行本系評鑑改善措施，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出「評鑑改善計畫」及執行成果報告。
 - （七）、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，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。
- 四、評鑑實施內容按照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至第七條執行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